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辽）-009

2023 年 12 月 08 日

LK2023AX0525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严匡武

技术负责人：刘鑫

评价项目负责人：韩剑通

2023年12月08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人员

评价单位	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专项安全评价					
评价人员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资格等级	专业能力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韩剑通	1800000000200338	022734	二级	安全	
项目组成员	肖力嘉	1200000000300243	023976	三级	化工机械	
	马 帅	1700000000300422	030971	三级	化工工艺	
	肖凯	1500000000200849	025417	二级	电气	
	傅晓阳	1700000000300463	031622	三级	自动化	
报告编制人	韩剑通	1800000000200338	022734	二级	安全	
报告审核人	于鸿雁	S0110210001101910 00333	023978	一级	安全	
过程控制 负责人	王春荣	1100000000300633	019363	三级	安全	
技术负责人	刘鑫	S0110210001102010 00330	008569	一级	化工工艺	

前 言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建设镇本街，投资人为宋枫，经营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修订），柴油属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该公司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八十八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进行修订，自修订之日起实施）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 79 号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等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是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要件之一；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须经专项安全评价后向发证机关提交申请。经审查，准予发证的，发放经营许可证。否则，不得经

营危险化学品。

由于该加油站 2 座柴油操作井内储罐锈蚀严重、罐体防腐性能较差，故欲在储罐区原址内将原有 2 座 50m³ 储罐更换为 2 座新的 30m³ 柴油储罐。为此，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特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其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经营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目 录

1 概述.....	1
1.1 安全评价目的	1
1.2 安全评价依据	1
1.3 安全评价范围（改造罐区所以做评价，检查表、距离表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等处均删除加油机和站房的内容）	8
1.4 安全评价程序	8
2 加油站基本情况.....	11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11
2.2 自然、地理条件	12
2.3 总平面布置	13
2.4 主要设备	18
2.5 劳动定员	18
2.6 工艺流程	19
2.7 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20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6
3.1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的特性分析.....	26
3.2 工艺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	29
3.3 自然灾害	32
3.4 重大危险源辨识	33
4 评价单元与评价方法.....	35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35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35
5 定性、定量评价	36
5.1 基本条件及安全管理单元	36
5.2 总图布置单元	38
5.3 加油工艺及设施单元	44
5.4 其他辅助设施单元	50
5.5 重大安全隐患检查单元	57
5.6 检查结果	59
6 安全对策措施	60
6.1 安全对策措施	60
6.2 整改建议	61
7 评价结论	62
7.1 综述	62
7.2 结论	62
附件 相关证件和图片（上面的附件 1 爆炸危险区划分删掉了）	63

1 概述

1.1 安全评价目的

本次安全评价的目的是：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定与要求，通过对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经营销售柴油等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全面评价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是否具备经营条件必需的法律文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培训以及经营设施等，并做出客观、公正的结论。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提出整改对策措施和建议，使其在未来的经营中将危险和有害因素降至最低。同时，也为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对其柴油的零售经营实施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1.2 安全评价依据

1.2.1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7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8号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57号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2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81号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73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4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修正)

1.2.2 法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 根据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正)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375号, 根据国务院令[2010]第586号修订)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373号, 国务院2009年第549号令修正)

(5) 《辽宁省消防条例》(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2]第53号, 根据202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6）《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公告第64号，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2.3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1]第61号）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3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80号修正）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79号修正）

（4）《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4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80号修正）

（5）《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2013]第24号）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88号，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修正）

（7）《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名录》（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1号）

（8）《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30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15]第80号修正）



（9）《辽宁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8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24号修正）

（10）《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1]26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21]第341号修正）

（11）《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第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公告[2022]第8号修订）

（12）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号）

（1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14）《特种设备目录》（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4]114号）

（15）《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3年）

（16）《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3年）

（1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1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6]62号）

（19）《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2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5]113号）

（2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

（2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

（2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2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5）关于印发《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安监应急[2017]5号）

（26）《关于印发辽宁省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安监管三[2016]11号）

（27）《关于修改关于加强全省化工企业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安监危化[2017]22号）

（28）《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办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辽安监管三[2012]144号）

（29）《辽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辽安委[2017]45号）

1.2.4 技术标准

-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2) 《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 (3)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 19147-2016/XG1-2018）
- (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 (5)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7)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
- (8)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 (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

- (10)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
- (11)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 (12)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 (13)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 3009-2007）
- (1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 6441-1986）
- (15)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8）
- (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19)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 12158-2006)
- (20)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1 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 (GB 22380.1-2017)
- (21)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2 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 (GB 22380.2-2019)
- (22)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3 部分：剪切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 (GB 22380.3-2019)
- (23) 《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 第 1 部分：通则》 (GB/T 30040.1-2013)
- (2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 (2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 (2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343-2012)
- (27)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2008)
- (28)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 5083-1999)
- (29)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B/T 15408-2011)
- (3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7-2019)
- (31)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GB 8958-2006)
- (32)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 3010—2007)
- (33)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AQ 3018-2008)
- (34)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2022)
- (35)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 3004—2020)

(36) 《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1.2.5 参考资料

(1) 《安全评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5年4月)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培训教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2002年11月)

(3)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周国泰 化学工业出版社(2003年7月)

1.3 安全评价范围(改造罐区所以做评价,检查表、距离表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等处均删除加油机和站房的内容)

本次专项评价对象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罐区内设备设施及相关设备设施,加油站总平面及周边情况等,具体的专项评价内容包括:

储油罐区原址内将原有2座50m³柴油储罐更换为2座30m³柴油罐、双层管线及相关液位监测、渗漏检测、紧急切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等设备设施。

除储罐区内2座柴油储罐及其涉及到的双层管线、相关液位监测、渗漏检测、紧急切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外,站内汽油储罐、其他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均不发生变化。加油站内罩棚及罩棚下加油机、站房、卫生间等其他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仅对其内部防火间距进行符合性评价。

1.4 安全评价程序



安全评价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具体评价过程为：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后，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评价范围内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对站内评价范围外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站外周边环境等进行勘验，并参照国内同类加油站安全管理经验和事故案例，以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对该项目进行危险和有害因素的分析与辨识，做出现状安全评价。具体评价程序，如图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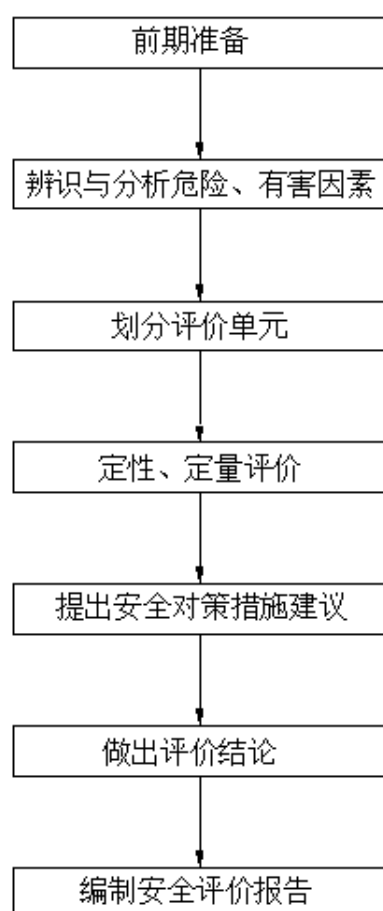


图 1.4-1 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及程序

2 加油站基本情况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11133.30m²，设有 30m³SF 型双层汽油储罐 2 座、30m³SF 型双层柴油储罐 2 座。主要设施及构筑物包括：SF 型双层储罐 4 座、站房 1 座、罩棚 1 座，自吸式税控加油机 4 台、工艺管道和动力照明系统及围墙等。此外，站内设有平衡式卸油油气回收及真空辅助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液位监测、渗漏检测系统等。

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证，由于柴油操作井内储罐锈蚀严重、罐体防腐性能较差，故欲在储罐区原址内将原有 2 座 50m³ 储罐更换为 2 座新的 30m³ 柴油储罐。除储罐区内 2 座储罐及其涉及到的双层管线、相关液位监测、渗漏检测、紧急切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外，站内汽油储罐、其他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均不发生变化。

该加油站设 2 座 30m³ 车用乙醇汽油罐，2 座 30m³ 柴油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的划分标准，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后为 90m³，该站为三级加油站。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建设镇本街。该站东北侧距储罐 29.7m 为架空电力线（杆高 8m）；西北侧距储罐 24.5m 为民宅；（三类保护物）；西南侧距储罐 29.8m 砖厂厂房（丁类生产厂房）、距储罐 25.8m 为架空通信线；东侧、南侧均为农田。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4.0.4 条的规定，站内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该站周边无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用地。地理位置见图 2.1-1 所示。



图 2.1-1 区域位置图

2.2 自然、地理条件

阜新市阜蒙县气候属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的主要特点是气温偏高，降水偏多，日照略少。

(1) 温度

年平均气温	8.6℃
极端最高温度	40.6℃
极端最低温度	-28.4℃
最冷月均温度	-12℃

最热月均温度	24.2℃
--------	-------

(2) 相对湿度

最热月相对湿度	76%
---------	-----

最冷月相对湿度	55%
---------	-----

(3) 大气压

夏季平均大气压	1007.9hPa
---------	-----------

冬季平均大气压	989.2hPa
---------	----------

(4) 降雨、降雪

年平均降雨量	473.8mm
--------	---------

月最大降雨量	297.7mm
--------	---------

基本雪压值	196Pa
-------	-------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14cm
----------	------

(5) 风速、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N、SW
--------	------

年平均风速	2.1m/s
-------	--------

最大风速	23m/s
------	-------

基本风压值	539Pa
-------	-------

(6) 抗震烈度	6 度
----------	-----

地震加速度	0.05g
-------	-------

2.3 总平面布置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11133.30m²，该站加油

场地面向北侧，罐区布置在站区东南角，储罐、密闭卸油口及通气管口布置在站房西南侧，距站房分别为 8m、11m、11.5m；站房设置于站区中部；罩棚设置于站区北部；卫生间布置站区东部。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第 5.0.13 条的规定，站内工艺设备与站内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规范要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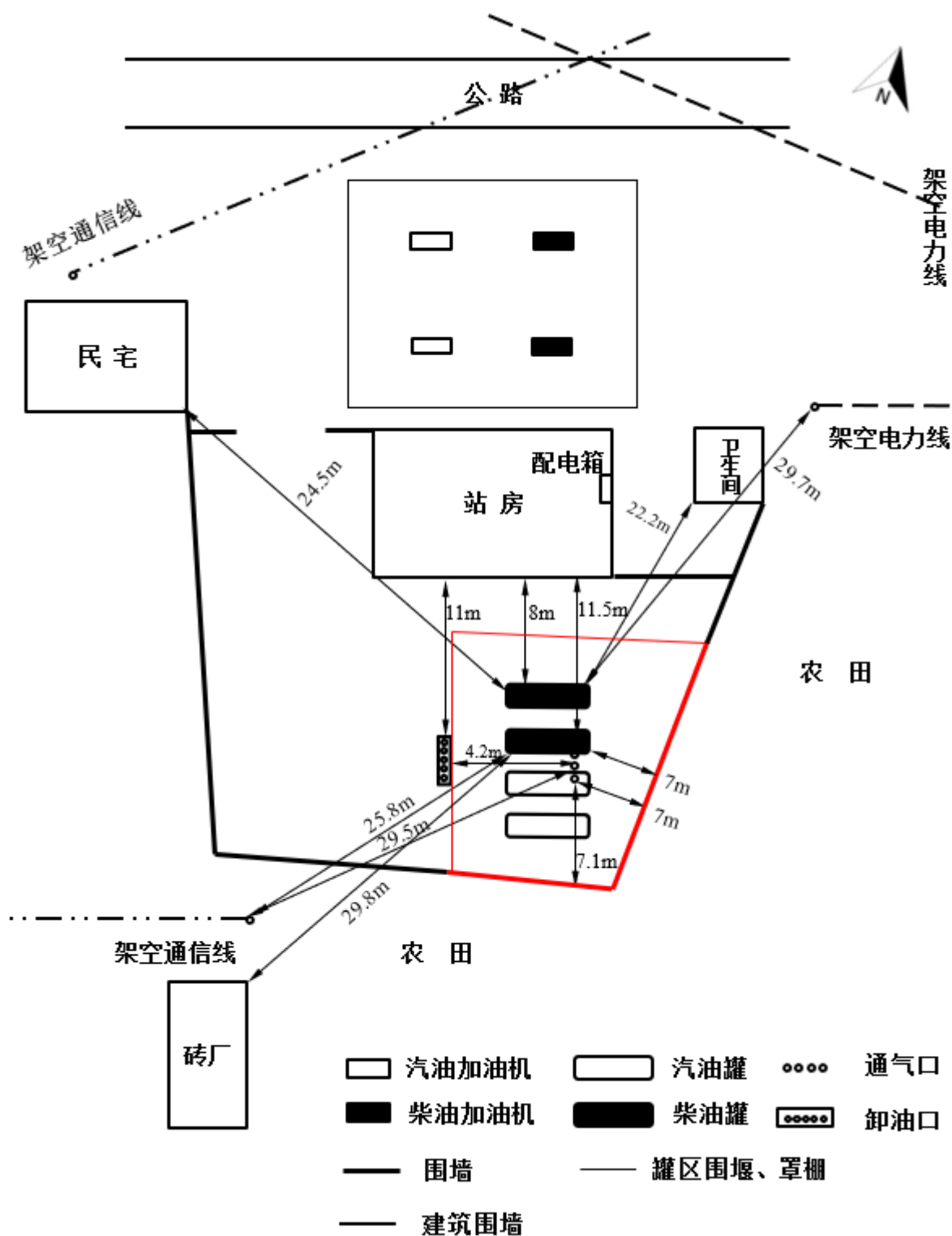


图 2.3-1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图

2.4 主要设备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及设施（备）情况，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类型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站房	160	160	1	砖混	/	二级	16×10, H=3
2	罩棚	135	270	/	钢网架	/	0.25h	18×15, H=6
3	储罐区	138	/	/	/	甲类	/	/
4	卫生间	6	6	1	砖混	甲类	二级	3×2, H=3

表 2.4-2 加油站主要设施（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或型号	备注
1	柴油罐	2 座	30m ³	SF 卧式埋地油罐（罐体壁厚 7mm，封头壁厚 8mm）
2	柴油加油机	2 台	自吸式	单枪、双枪各 1 台，整体防爆
3	双层罐在线检漏系统	1 套		2 个检漏点分别设置于 2 个柴油双层油罐之间
4	双层管道在线检漏系统	1 套		2 个检漏点分别设置于 2 套柴油双层管道之间
5	高液位报警系统	2 个		探测点设置于 2 座柴油储罐内部
6	静电接地报警器	1 台		设置于罐区卸车点附近
7	人体静电消除器	1 台		设置于罐区卸车点附近
8	紧急切断装置	3 套		设置于 2 台加油机上、站房内
9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罩棚、站房、罐区分别设置 2 处、1 处、1 处探头

2.5 劳动定员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现有员工 5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加油员 3 人。该加油站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获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知

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6 工艺流程

加油站的工艺过程主要指完成油品卸入（埋地储油罐）和油品付出（经营销售）的整个过程。

卸油工艺流程：

成品油（柴油）汽车槽车运送至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利用导静电的耐油软管将其分别于卸油口快速接头连接好，利用高度差将成品油（柴油）输送至相应的储罐存储。

加油工艺流程：

社会车辆进入站内加油停车位，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自吸式加油机将储罐内的油料打出，实现为汽车油箱充装柴油的付出（经营销售）作业。

油气回收：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柴油部分具有卸油回收功能。

卸油油气回收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过程。其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如图 2.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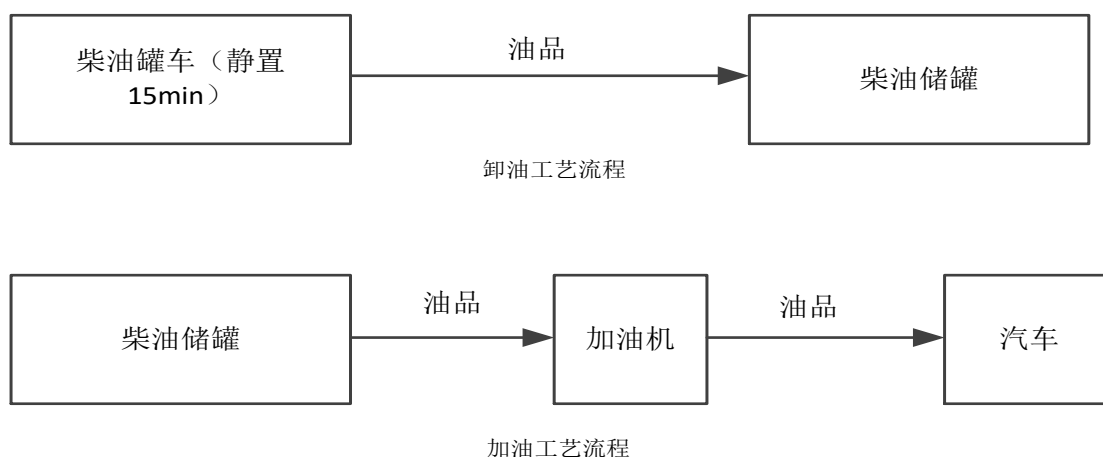


图 2.6-2 柴油加油、卸油工艺流程图

2.7 经营单位基本条件

2.7.1 证件基本情况

（1）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16645661030

发证机关：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21 年 03 月 22 日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

证书编号：辽阜应经 [2022]000066

发证机关：阜新市应急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31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企业名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

证书编号：油零售证书第 LX2055 号

发证机关：阜新市商务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

（5）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

检测单位：辽宁信达检测有限公司

本次检测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有效期限至：2023 年 2 月 10 日

2.7.2 公辅工程情况

（1）给水

站内经营活动不用水，生活用水取自站内自建水井。

（2）排水

该加油站排水系统包括生产污水系统，雨水系统及生活污水系统。

a. 生产污水主要源自储罐清洗（一般为每 5 年清洗一次）。清洗油罐时采用活动式回收桶回收，并用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b. 站内雨水散排。

c. 收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3）供暖

站房采暖采用空气能热水锅炉，加油区和储罐区通风为自然通风。

（4）供电

该站用电负荷为三级负荷,由市政供电,供电电源采用电压为 380V/220V 外接电源,引入加油站配电箱。站内主要用电设备为机泵、站房照明及办公用电设备等,用电负荷能够满足要求。站房、罩棚设应急照明(自带电源)。站内设置 UPS 作为信息系统不间断供电电源,可以保证信息系统不间断供电。

站内电力线均采用电缆直埋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罩棚下灯具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5) 防雷防静电

站内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防静电接地、信息系统设共用接地装置;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已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管道上的阀门、连接法兰的连接螺栓少于 5 个的已用金属线跨接;罩棚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站房、辅助用房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油罐车卸车场地设有卸车时用的静电接地报警器。

(6) 消防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设有灭火毯 2 块,罐区设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罩棚设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 具,站房设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消防沙 2m³。此外,还配有消防锹、消防沙桶等消防器材。

(7) 信息及自控系统

该站设置储罐高液位报警装置,超高液位自动切断设施,双层储罐、双

层管道防渗检测报警设施以及加油机自动切断设施等。

1) 视频监控系统

该站视频监控系统具有信息远传及储存功能。现共有 4 处摄像头，其中 2 处安装罩棚立柱；1 处安装在站房内；1 处安装在站房南侧外墙距地面 3m 处（面向罐区），且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之外。摄像机具备低照度监视功能，130 万像素。硬盘录像机录像存储时间为 30 天。

2) 液位监测系统

该站设置液位仪，每个油罐内装设 1 根防爆型磁致伸缩液位探棒（精度不低于 $\pm 0.5\text{mm}$ ），在站房内便于工作人员察觉位置安装液位仪控制器，监测每个油罐的实时库存数据变化（总体积、液位、油品温度等），可设定每个油罐的高低液位报警参数并进行报警（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同时具有油罐容积表自动更正功能。

3) 防渗检测系统

双层加油管道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贯通，双层管道坡向操作井，坡度不小于 0.5%，操作井内设置检漏点，设置渗漏监测系统。

双层储罐渗漏系统检测设置在线监测。

4) 紧急切断系统

在加油机上、站房内设有紧急切断按钮，能在事故状态下迅速切断配电系统电源，紧急切断系统具有失效保护功能，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8）油气回收系统



该站采用平衡式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真空辅助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2.7.3 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

该加油站所有人员除履行本职工作的实际分工外，同时实行一岗双责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设置情况如下：

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1、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2、安全检查和值班制度。
- 3、设备管理和维护制度。
- 4、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5、事故管理制度。
- 6、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 7、加油站进出车辆、人员管理制度。
- 8、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9、加油站接卸油管理制度。
- 10、储油罐区等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二、安全生产职责

- 1、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 2、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 3、接卸油岗位安全职责。

4、加油岗位安全职责。

5、计量作业岗位安全职责。

三、安全操作规程

1、接卸油作业操作规程。

2、加油作业操作规程。

3、计量作业操作规程。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本次评价范围内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油品为柴油。这些油品具有易燃烧、易爆炸、易产生静电、易挥发和具有一定毒害性等危险特性，且储存量大，在其接卸、储存和输出的整个经营过程中，由于对其管理防护不当会损害人体健康，造成财产损失，生态环境污染，甚至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因而熟练掌握这类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熟悉其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危险及有害因素，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定进行作业与强化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3.1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的特性分析

3.1.1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

表 3.1-1 柴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名称	柴油
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柴油	
化学品英文名：Diesel oil	英文名称：Diesel fuel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	

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³):

前苏联 MAC(mg/m³):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18

沸点（℃）：282-338

密度：0#柴油：0.81-0.85

-35#柴油：0.79-0.84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5号、0号、-10号柴油的闪点不低于55℃；-20号柴油闪点不低于50℃；-35号、-50号柴油的闪点不低于45℃。

引燃温度（℃）：257

爆炸上限[%（V/V）]：6.50

爆炸下限[%（V/V）]：0.60

临界压力（MPa）：无意义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溶解性：

主要用途：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



等行业。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卤素。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数据

急性毒性：

LC50：

刺激性：

致突变性：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数据

生态毒性：

其他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 弃 处 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3.1.2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特性分析

柴油作为成品油，其经营许可纳入经营许可证管理。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修订），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按《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中毒性危害分级划分：柴油属于低毒。

柴油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1-2。

表 3.1-2 物质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顺序号	闪点（℃）	爆炸极限（v%）	火灾危险类别	防火、防爆级别、组别	危险性分类
1	-35#柴油	1674	≥45	0.6~6.5	乙类	IIAT3	易燃液体，类别 3
	0#柴油		≥60	0.6~6.5	丙类	—	

注：1.火灾危险性类别依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160-2008）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划分，顺序号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修订）划分，防爆级别和组别依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2.“—”表示无资料。

3.2 工艺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

该加油站经营的油品具有易燃、易爆等危险性。根据加油站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场所、装置、设备设施等分析，该加油站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坍塌。

3.2.1 火灾、爆炸

（一）油品的装卸过程

如果装卸油品过程中因设备泄漏跑油、灌装过满冒油或卸油时逸散油气，遇明火、机械火星、静电火花、雷电、烟囱飞火等点火源，有导致火灾爆炸的危险。

在接卸油品或加油的作业中，汽车油罐车不熄火、静电接地不良、卸油时连通软管静电传导性能差；雷雨天往油罐卸油或往汽车油箱加油速度过快；加油操作失误；密闭卸油接口处漏油；卸油时对液位监测不力，造成油罐漫溢；对明火源管理不严等，都会导致火灾爆炸、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

（二）埋地储罐

加油站的卧式油罐埋地设置是比较安全的。从国内外的有关调查资料统

计来看，油罐埋地设置，火灾发生机率较低，即使油罐发生着火，也容易扑救。但也存在一定的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如地面水进入地下油罐，使油品溢出；油罐管线腐蚀穿孔或外力，如抗浮措施不当、机械损害等造成管线断裂而发生漏油、跑油；埋地油罐注油过量溢出；输油管未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导致卸油时油品喷溅，与空气摩擦发生火灾爆炸；卸油时油气外逸明火引爆；油罐、卸油接管等处接地不良，通气管遇雷击或静电闪火均会引起燃爆事故的发生；在油罐区附近违规实施动火作业及汽车修理作业等。

3.2.2 中毒和窒息

柴油属于低度毒，其沸点较高，蒸气吸入机会较少。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在清理、维修储罐作业时，操作人员处于受限空间，罐内油气浓度较高或罐体内残留油品会使进罐作业人员存在缺氧发生油品中毒和窒息。

3.2.3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是指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伤害或载运物体发生倾翻等事故。油品运输车辆、进出站加油车辆、站内外人员办公车辆等，若站内路况、车况，未按规定停靠、超速行驶，或因车辆存在刹车失灵、转向失灵、尾灯损坏、超载、捆绑不牢、违章操作、视野不好、忽视瞭望等因素都可能造成车辆伤害。

3.2.4 触电

触电包括雷击、漏电伤害和触电及电弧烧伤等事故。

(1) 加油站对电气设备性能有较高的要求。若电气设备选型不当或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安装操作不当，保养不善及接地、接零损坏或失效以及线路老化等，将会引起电气设备的防爆、绝缘性能降低或保护失效，有可能造成漏电，引起触电事故。

(2) 若站内防雷电设施或接地损坏、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设备损坏，人员触电伤害事故。

(3) 缺乏用电安全知识，违章用电；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不慎接触电源；作业时未戴绝缘手套、绝缘靴或保护设施绝缘性能差。都会引起触电伤害事故。

3.2.5 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是指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伤害，不包括车辆、起重机械引起的机械伤害。如果出现设备故障、防护设施存在缺陷、违规操作；或在事故检修等特殊情况下都有可能出现机械伤害。

在日常作业和设备检修过程中不慎受到机械设备的传动部件，挤压部件以及外露突出部件或所使用工具的损伤。

3.2.6 高处坠落

检维修作业可能涉及罩棚登高装修、维护，工作人员存在高处坠落危险。

3.2.7 坍塌

加油区上方设置罩棚，如因施工质量不良、遇到飓风天气或者站外车辆失控意外撞到罩棚立柱，则可能造成罩棚的坍塌，对罩棚下方的加油车辆及作业人员造成损伤或伤害，甚至出现人员伤亡的事故。

3.3 自然灾害

3.3.1 雷击

雷电是自然中的静电放电现象，是一种自然灾害。雷云放电时温度可高达 20000°C ，使周围空气急剧膨胀，发生爆炸声。放电时，电流最大可达几百千安，感应过电压的幅值可达 $300\sim 400\text{kV}$ ，虽然雷击总的持续时间很短（约 500ms ），但危害是极大的。主要包括直击雷、雷电感应和雷电波侵入三种。

在雷雨天，该加油站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存在着被雷击的危险。由于雷电具有电流大、电压高、冲击性强等特点，一旦被雷电击中，不仅可能损坏设备和设施，造成大规模停电，而且还可能导致火灾爆炸，造成人员伤亡。所以，防雷电是一项重要的防火安全措施。防雷电装置是给雷击电流的泄放提供一个通道，主要有避雷针、避雷网、避雷带等。

3.3.2 地震

地震影响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地震波在土壤中传播，引起土壤变形，断层错位；二是地震时土壤严重破坏，失去整体性及连续性，如山崩、地裂、断层错动、岸坡滑动和砂土液化等。地震的最大破坏是由断层错位或土壤变形引起的。

地震对地面设施的影响程度主要受地震强度和地表层土壤在地震条件下液化的程度影响。根据钻井取样资料数据分析，7 度地震时，对于地表第一、第二层土属于轻微液化土层，其他土层不液化。地下水位比较高的岩层地层液化程度相对较大。而地层液化程度主要与地层的承载载荷存在直接的

关系，受岩层致密性、水性、岩性和埋藏深度存在一定的关系。一般在VI级以下地震对管线没有明显的影响。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该加油站所在地区所有构筑物按抗震烈度 8 度、地震加速度 0.2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二组。若发生超过建筑物设计以上的地震等级，将导致站房及罩棚等构筑物倒塌、储罐、生产设备破坏、破裂，造成人员被砸伤、油品泄漏，遇点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并造成人员中毒、窒息等。

3.3.3 降雨

阜新市区域内雨水相对较足，年平均降雨量 473.8mm。暴雨在短时间内可能在站区造成积水引发内涝。洪水可能造成电缆沟积水、加油站被水淹、系统瘫痪，引发人员、财产损失。

3.3.4 气温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所在地气候温和，但冬、夏两季的低温和高温会对从事室外加油作业的人员产生一定的影响。该站已做好防暑、防寒工作。

3.4 重大危险源辨识

3.4.1 辨识方法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

S —— 辨识指标；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3.4.2 辨识结果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加油站储存柴油需要辨识，其储存单元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其中柴油参照易燃液体：45℃≤闪点≤60℃的液体），见表 3.4-1。

表 3.4-1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储存物质	储存区临界量
1	柴油	5000t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柴油罐总容积为 60m³，按相对密度取 0.85，共储存柴油 51t，计算如下：

$$S=51/5000=0.0102<1$$

依据计算结果，该加油站柴油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评价单元与评价方法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划分评价单元是为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服务的。正确划分评价单元，不仅便于安全评价工作的有序进行，简化评价工作和减少评价工作量，也有利于避免遗漏和提高安全评价的准确性、合理性及科学性。为此，通过对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经营销售柴油等成品油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其划分为如下5个评价单元：

- 1.基本条件及安全管理单元；
- 2.总图布置单元；
- 3.工艺及设施单元；
- 4.其它辅助设施单元；
- 5.重大安全隐患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的工具。安全检查表分析就是其中之一。所谓安全检查表法分析，即为了查找工程、系统中各种设备设施、物料、工件、操作、管理和组织措施中的危险、有害因素，事先把检查对象加以分解，将大系统分割成若干小的子系统，以提问或打分的形式，将检查项目列表逐项检查，避免遗漏，通常将这种评价方法称为安全检查表分析，尤其适用于加油站安全评价，更具针对性、系统性和合理性。因此，本次评价将采用安全检查表分析的方法对其进行安全评价。

5 定性、定量评价

针对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的实际情况，采用安全检查表分析的方法，对其划分的 5 个评价单元展开安全评价。定性、定量评价的结果如下：

5.1 基本条件及安全管理单元

该加油站的基本条件及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见表 5.1-1 至 5.1-2。

表 5.1-1 基本条件单元检查表

项目	检 查 内 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证明文件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符合
	2、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有土地使用证	符合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有营业执照	符合
	4、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	有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符合
	5、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已取得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符合
	6、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一）	有 SF 双层油罐产品合格证	符合

小结：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所提供的经营证照、证明等法律文书均完备，名称地址一致，故本评价认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经营所需基本条件符合规定的要求。

表 5.1-2 安全管理单元检查表

项目	检 查 内 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安全管理 职责	1、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站长安全职责	符合
	2、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安全员安全职责	符合
	3、岗位安全职责。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接卸油岗位、加油岗位、计量作业岗位等安全职责	符合
安全管理 制度	4、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	符合
	5、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符合
	6、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符合
	7、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符合
	8、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9、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符合
	10、应急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	符合
	11、事故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事故管理制度。	符合
	12、安全检查和值班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安全检查和值班制度。	符合
	13、设备管理和维护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设备管理和维护制度。	符合
	14、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15、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16、加油站进出车辆、人员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加油站进出车辆、人员管理制度。	符合
	17、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无关
	18、加油站接卸油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加油站接卸油管理制度。	符合
	19、储油罐区、锅炉房等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储油罐区管理制度。	符合
安全 操作 规程	20、接卸油作业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接卸油作业操作规程	符合
	21、加油作业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加油作业操作规程	符合
	22、计量作业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制定了计量作业操作规程	符合

项目	检 查 内 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安全管理组织	23、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配备专职安全员 1 人	符合
应急救援措施	24、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符合
	25、预案编制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预案编制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	符合
	26、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并进行记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预案演练记录	符合
从业人员资格	27、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经过站内培训合格	符合
	28、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其他人员经过本单位培训合格	符合

小结：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基本完备，已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且制定有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已通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相应资格的安全培训并取得了上岗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也已通过单位的安全培训考核。总体上符合加油站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5.2 总图布置单元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总图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见表

5.2-1。加油站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见表 5.2-2，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物防火间距见表 5.2-3。

表 5.2-1 总图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基本规定	1、加油站的设置及等级划分是否符合 GB 50156 表 3.0.9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3.0.9 条	汽油罐总容积为 60m ³ ，柴油罐总容积 60m ³ ，属三级加油站	符合
	2、加油站内是否设置存放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封闭式房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3.0.25 条	加油站内未设置存放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封闭式房间	符合
	3、加油站是否设置电视监视系统，监视范围是否覆盖作业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3.0.27 条	设有电视监视系统，位于罩棚支柱、站区、站房内，监视范围覆盖作业区	符合
站址选择	4、加油站的站址选择，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是否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4.0.1 条	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交通便利	符合
	5、在城市中心区是否建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4.0.2 条	为三级加油站	无关
	6、加油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是否符合 GB 50156 表 4.0.4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4.0.4 条	加油站的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要求，详见表 5.2-2	符合
	7、架空电力线路是否跨越加油加气站的加油加气作业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4.0.12 条	无架空电力线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无关
	8、与加油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是否穿越加油站用地范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4.0.13 条	无可燃介质管道穿越加油站用地范围	无关
总平面布置	9、加油站的车辆入口和出口是否分开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 条	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	符合
	10、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	《汽车加油加气加	加油站双车道宽	符合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定： ①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加油站的车道或停车位，单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车位不应小 6m。 ②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③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④加油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2 条	度 7m，停车位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大于 8%，坡向站外，站内道路采用水泥路面	
	11、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是否有界线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3 条	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设有界限标识	符合
	12、加油作业区内，是否没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5 条	加油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和“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
	13、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是否布置在作业区之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8 条	配电间设置在站房内、作业区外	符合
	14、站房是否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如站房的一部分位于作业区内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是否超过 300m ² ，且该站房内是否有明火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9 条	站房未在爆炸危险区域和作业区内	无关
	15、站内设置的非油品业务建筑或设施，是否未布置在作业区内，其与站内可燃液体设备的防火间距，是否不小于 4.0.4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则应视为“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0 条	站内未设置明火设备	符合
	16、站内加油部分的爆炸危险区域，是否不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1 条	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符合
	17、加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是否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加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	符合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是否不低于 2.2m。当加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表 4.0.4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中的安全距离是否大于表 4.0.4 的相关规定	《GB50156-2021》 第 5.0.12 条	物之间设有实体围墙	
	18、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 GB50156 表 5.0.13-1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3 条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要求，详见表 5.2-3	符合
	19、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是否符合规范附录 C 的要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5.0.16 条	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符合要求	符合

表 5.2-2 柴油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对照表（m）

设施名称	站外建、构筑物			防火距离（m）	
	名称	方位	类别	规范距离（m）	实际距离（m）
柴油罐	公路	北	主干路	3	48.6
	架空通信线	北	——	5	42.2
	架空电力线	北	有绝缘层	5	50.2
	民宅（建筑面积约为 210m ² ）	西北	三类保护物	6	24.5
	架空通信线	西南	——	5	25.8
	砖厂厂房	西南	丁类生产厂房	9	30
	架空电力线	东北	有绝缘层	5	29.7
柴油通气管管口	公路	北	主干路	3	52.5
	架空通信线	北	——	5	51.6
	架空电力线	北	有绝缘层	5	57.6

设施名称	站外建、构筑物			防火距离 (m)	
	名称	方位	类别	规范距离 (m)	实际距离 (m)
	民宅 (建筑面积约为 210m ²)	西北	三类保护物	6	32.4
	架空通信线	西南	——	5	29.8
	砖厂厂房	西南	丁类生产厂房	9	34
	架空电力线	东北	有绝缘层	5	33.5

结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为三级站，柴油储罐、通风管口及卸油口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表 4.0.4 中“三级站”规定的间距要求。

表 5.2-3 加油站站内设施之间防火间距表（m）

设施名称	柴油罐		柴油通气管 管口		油品卸车点	
	规范	实际	规范	实际	规范	实际
柴油罐	0.5	0.5	-	-	-	-
柴油通气管管口	-	-	-	-	2	4.2
站房	3	8	3.5	11.5	5	11
卫生间	6	22.2	6	26.5	-	-
东侧围墙	2	7	2	7	-	-
南侧围墙	2	7.1	2	7.6	-	-

小结：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表 5.0.13-1 中规定的间距要求。

5.3 加油工艺及设施单元

表 5.3-1 加油工艺及设施单元检查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油罐	1、汽油罐和柴油罐是否埋地设置，且不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 条	柴油罐埋地设置，未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符合
	2、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是否采用卧式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2 条	储油罐采用卧式油罐	符合
	3、单层油罐、双层油罐钢质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规定，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4 条	采用 SF 双层油罐	符合
	4、选用的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是否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7 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5 条	采用 SF 双层油罐符合 SH/T3177 的有关规定	符合
	5、与罐内油品直接接触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层，应满足消除油品静电荷的要求，其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9\Omega$ ；当表面电阻率不能满足小于 $10^9\Omega$ 的要求时，应在罐内安装能够消除油品静电电荷的物体。消除油品静电电荷的物体可为浸入油品中的钢板，或钢制的进油立管、出油管等金属物，其表面积之和不应小于 $A=0.04Vt$ 计算值。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7 条	采用 SF 油罐，在罐内安装消除油品静电电荷的钢板	符合
	6、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应接地，其接地电阻应符合本规范第 11.2 节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8 条	安装在罐内的钢板接地，其接地电阻符合本规范	符合
	7、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应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9 条	采用 SF 油罐，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有满足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符合
	8、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0 条	采用 SF 油罐，储罐设置渗漏检测立管；检测立管采用钢管，且位于油罐顶部纵向中心线	符合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 ②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③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 ④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上，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装设防尘盖，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能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能被发现	
	9、油罐是否采用钢制人孔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1 条	采用钢制人孔盖	符合
	10、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 0.9m。钢制油罐的周围是否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是否不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2 条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顶部覆土厚度 0.5m，周围回填细土，厚度为 0.4m	符合
	11、当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可能时，是否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3 条	已采取抗浮措施	符合
	12、埋地油罐的人孔是否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是否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4 条	设有操作井，且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3、油罐是否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5 条	采取卸油时的防溢措施，设有卸油防溢阀，高液位报警装置设置于站房内	符合
	14、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其站内油罐是否设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是否具备渗漏检测功能，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L/h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6 条	设置液位报警装置，且设置渗漏检测	符合
	15、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	采用 SF 油罐	符合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规范》SH 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7 条		
工艺 管道 系统	16、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是否有明显的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2 条	每个油罐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未设置明显的标识	不符合
	17、卸油接口是否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3 条	装设快速接头和密封盖	符合
	18、加油站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时，其设计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①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收系统； ②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100mm； ③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和盖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4 条	柴油卸油油气回收管道接口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设阀门和盖帽	符合
	19、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是否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5 条	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每台加油机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符合
	20、油罐的接合管设置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①接合管为金属材质； ②接合管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设在人孔盖上； ③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是否为 45°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进油管罐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④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8 条	接合管为金属材质；进油管距罐底 100mm，进油立管的底端为 45°斜管口；进油管罐壁上无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油罐的量油孔设带锁的量油帽；油罐人孔盖具有可拆装性；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采用金属软	符合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150mm~200mm； ⑤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 ⑥油罐人孔盖具有可拆装性 ⑦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包括潜油泵出油管）		管过渡连接	
	21、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是否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是否不小于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其管口是否高出建筑物的顶面2m及以上。通气管管口是否设置阻火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9条	车用乙醇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管口高出地面4m。通气管管口设置阻火器	符合
	22、通气管的公称直径是否不小于50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0条	公称直径50mm	符合
	23、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①油罐通气管道和露出地面的管道，是否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的无缝钢管 ②其他管道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③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小于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④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⑤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10^8\Omega\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10^{10}\Omega$ ⑥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100kV ⑦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12条	油罐通气管道和露出地面的管道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GB/T8163无缝钢管，壁厚5mm，连接采用焊接连接。其他工艺管道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塑料双层无缝管道，且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28、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是否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	符合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胶软管	第 6.3.13 条	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24、加油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是否均埋地敷设。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是否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4 条	管道埋地敷设，管沟用中性沙子填满、填实	符合
	25、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是否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是否不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是否不小于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5 条	卸油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坡度 2%，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 3%	符合
	26、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是否不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是否不小于 0.2m。管道周围回填是否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7 条	埋地工艺管道深度 0.5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和道路下面的管道，埋地管道下方填沙 0.3m，周围填 100mm 中性沙子	符合
	27、工艺管道是否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是否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8 条	工艺管道未穿越站房等建（构）筑物	符合
	28、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的设计和安装，除应符合本规定第 6.3.12 条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应小于 2.8m/s 2.管道在人孔井内、加油机底槽和卸油口等处未完全埋地的部分，应在满足管道连接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短的安装长度和最少的接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9 条	未采用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	无关
	29、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 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20 条	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	无关
	30、加油站埋地油罐是否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①采用双层油罐； ②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1 条	采用 SF 双层油罐	符合
	31、防渗罐池的设计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①防渗罐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采用 SF 双层油罐，未设置防渗池	无关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浇筑，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 的有关规定； ②防渗罐池应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不应多于两座； ③防渗罐池的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罐顶标高，池底宜低于罐底设计标高 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500mm； ④防渗罐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 ⑤防渗罐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 ⑥防渗罐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	(GB50156-2021) 第 6.5.2 条		
	32、防渗罐池的各隔池内是否设检测立管，检测立管的设置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测立管应采用耐油、耐腐蚀的管材制作，直径宜为 100mm，壁厚不应小于 4mm。 ②检测立管的下端应置于防渗罐池的最低处，上部管口应高出罐区设计地面 200mm（油罐设置在车道下的除外）。 ③检测立管与池内罐顶标高以下范围应为过滤管段。过滤管段应能允许池内任何层面的渗漏液体（油或水）进入检测管，并应能阻止泥沙侵入。 ④检测立管周围应回填粒径为 10mm～30mm 的砾石。 ⑤检测口应有防止雨水、油污、杂物侵入的保护盖和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3 条	采用 SF 双层油罐，未设置防渗池	无关
	33、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4 条	采用自吸泵	无关
	34、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①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标准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②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5 条	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双层塑料管道，设计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力的要求。 ③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④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⑤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⑥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⑦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35、双层油罐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6 条	双层油罐采用在线监测系统，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大于 3.5mm	符合
重点 监管 化学 品	36、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加油站工作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密闭卸油，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储罐设有液位计，并装有带液位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设施。储存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符合

小结：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工艺及设施基本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等规范的相关要求，但仍存在以下不足：

- (1) 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未设置明显的标识。

5.4 其他辅助设施单元

表 5.4-1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检查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灭火器配置	1、加油站的灭火器材配置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①每 2 台加油机设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 ②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设置 ③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 ³ ；三级加油站配置灭火毯 2 块，沙子 2m ³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2.1.1 条	加油站灭火器材配置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2、其余建筑的灭火器材配置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2.1.2 条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材配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	符合
消防给排水系统	3、加油站的排水是否符合下列规定： ①当雨水有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 ②加油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独立的生活污水除外）。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 0.25m ③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直接进入排水管道 ④排出站外的污水符合国家有关的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⑤加油站不采用暗沟排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2.3.2 条	既未采用明沟，也未设置暗沟排水（为散排）。清洗油罐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符合
	4、排水井、雨水口和化粪池是否不设在作业区和可燃液体出现泄漏事故时可能流经的部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2.3.3 条	加油站为散排，未设置排水井、雨水口和化粪池	无关
安全标志	5、是否设置指令标志（如入口、出口指示等）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07 第 10.3.4 条	有入口、出口指示等标志	符合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6、加油站的车辆及人员进出口处是否设置醒目的“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明确进入加油站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 3004-2020 第 8.1 条	车辆及人员进出口处设置消防安全须知标识	符合
	7、加油岛、加气岛的罩棚支柱醒目位置应设置“严禁烟火”“禁打手机”“停车熄火”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 3004-2020 第 8.2 条	加油岛罩棚支柱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禁打手机”“停车熄火”标识	符合
	8、站内卫生间墙面上是否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 3004-2020 第 8.4 条	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符合

小结：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消防设施及给排水系统符合相关要求。

表 5.4-2 电气、防雷装置、防静电设施、监控系统和信息系统检查表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评价记录	结论
供配电	1、加油加气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1 条	供电电荷等级为三级，信息系统设置不间断电源	符合
	2、加油站是否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2 条	加油站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符合
	3、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加气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②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4 条	未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	无关
	4、加油站电缆是否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是否穿钢管保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5 条	穿越行车道部分的电缆已穿钢管保护	符合

防雷和防静电	5、钢制油罐进行防雷接地，且接地点是否不少于 2 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 条	采用 SF 双层油罐	无关
	6、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是否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是否不大于 4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2 条	共用接地，防雷检测报告合格	符合
	7、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是否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4 条	已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符合
	8、信息系统是否采用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是否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7 条	信息系统采用导线穿钢管配线，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保护钢管两端均接地	符合
	9、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是否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8 条	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
	10、380/220V 供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当外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接地，是否在供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9 条	共用接地，并安装相适应的过电压保护器	符合
	11、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是否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大于 30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0 条	防雷检测报告合格	符合
	12、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是否采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2 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	符合
	13、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是否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设有可靠的电气连接	符合

		(GB50156-2021) 第 13.2.13 条		
	14、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分也应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4 条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导电内衬已接地	无关
	15、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是否不大于 100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5 条	共用接地，防雷检测报告合格	符合
	16、油品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是否未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6 条	固定接地装置未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	符合
监控系统	17、是否满足全部接入图像同时显示，且报警图像具有能以单画面全屏幕显示功能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第 6.1.2.1 条	显示系统设于站房内，满足加油站全部图像同时显示的功能	符合
	18、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能实现对本地接入的全部图像进行实时存储，且对报警联动图像能备份存储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第 6.1.2.2.1 条	加油站图像实时储存，联动图像备份存储	符合
	19、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存储与回放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第 6.1.2.2.2 条	支持音频与视频同步存储回放	符合
信息系统	20、接入平台设在站长室或收银台，是否能满足无人值守运行的要求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第 6.1.1.1 条	信息系统柜设于站房内，全天候自动运行录像功能，可满足无人值守运行的要求	符合
	21、接入平台的防雷与接地设计是否符合 GB 50348—2004 第 3.9 条的要求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第 6.1.1.3 条	防雷、接地设计符合要求	符合
紧急切断系统	22、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是否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1 条	设有紧急切断系统，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	符合

			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23、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启动开关： (1) 在加油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3) 在控制室、值班室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值守的位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2 条	加油机上及站房内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符合
	24、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4 条	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符合

小结：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电气、防雷装置、防静电设施、监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符合要求。

表 5.4-3 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采暖通风	1、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房间或箱体是否采取通风措施，并符合下列规定： ①采用强制通风时，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在工艺设备工作期间按每小时换气 12 次计算，在工艺设备非工作期间应按每小时换气 5 次计算。 ②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总面积不小于 300cm ² /m ² （地面），通风口不少于 2 个，且应靠近可燃气体积聚的部位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1.4 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无房间或箱体	无关
	2、加油站的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7 条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未布置在房间内	符合
	3、加油站内是否未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5 条	加油站内未建在地下和半地下室	符合
	4、位于爆炸危险区域的操作井、排水井是否采取防渗漏和防火花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6 条	操作井等已采取防渗漏和防火火花措施	符合
绿化	5、加油站内是否不种植油性植物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未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

		(GB50156-2021) 第 14.3.1 条		
--	--	------------------------------	--	--

小结：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采暖通风、建（构）筑物、绿化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5.5 重大安全隐患检查单元

该加油站重大安全隐患检查表见表 5.5-1。

表 5.5-1 重大安全隐患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详见附件	符合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外聘有资质人员	无关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37243-2019），汽车加油加气站无须进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加油工艺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要求	符合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无关
5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该加油站加油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无关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无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	无关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该加油站不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	无关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该加油站无此类毒性气体管道	无关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无地区架空线路穿越储罐区、加油区	无关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该企业装置经正规设计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论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爆炸危险场所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加油站无控制室或机柜	无关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应设置不间断电源。		加油站不涉及自动化控制系统	无关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安全附件正常使用	符合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符合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制定了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符合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目前使用的加油等工艺技术均为成熟工艺，无需经论证工艺	符合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汽油、柴油分类储存	符合

小结：本单元共检查 20 项内容，其中 11 项符合，9 项无关。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无重大安全隐患。

5.6 检查结果

安全检查表的检查结果为 5 个评价单元总检查项目共 146 项，其中符合项为 121 项，无关项为 24 项，不符合项 1 项，检查结论汇总表见表 5.6-1。

表5.6-1 检查结论汇总表

类别 单元	总项	符合	不符合	无关
基本条件及安全管理	34	33	0	1
总图布置	19	15	0	4
加油工艺及设施	36	30	1	5
其他辅助设施	37	32	0	5
重大安全隐患	20	11	0	9
合 计	146	121	1	24

6 安全对策措施

该加油站（本次评价范围内）是专门为汽车充装柴油的经营单位，在储存、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一旦发生油品泄漏，遇到明火或火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必须强化安全管理。结合该加油站的经营特点，着重提出以下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1 安全对策措施

（1）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使加油站所有职工都了解油品燃烧、流动、挥发、有毒等基本理化性质和火灾爆炸产生的基本条件，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基本灭火技能。

（2）加强油品储罐、管路等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维护，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安全附件完备，每年制定加油站年度检维修方案。

（3）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政府其他有关要求的管理制度，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及时更新与改进安全设施。应不断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加强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效地控制事态的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预案应定期修订并备案，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应急演练定期举办。

（4）加强相关方（如油品供应方、油罐清洗方、设备检维修方）的安全管理，应选择有资质、专业能力强的单位。进入受限空间、动火等属于危险作业，进场作业前应办理作业票，并严格执行审批手续，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并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建议及措施积极采纳、落实和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汇报和处理。

（6）在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应重点强调站长为加油站安全经营第一责任人，并加强日常的隐患排查和现场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演练。

6.2 整改建议

（1）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未设置明显的标识，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2 条，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7 评价结论

7.1 综述

(1) 该加油站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2) 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坍塌等。

(3) 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证，由于柴油操作井内储罐锈蚀严重、罐体防腐性能较差，故欲在储罐区原址内将原有 2 座 50m³ 储罐更换为 2 座新的 30m³ 柴油储罐。除储罐区内 2 座储罐及其涉及到的双层管线、相关液位监测、渗漏检测、紧急切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外，站内汽油储罐、其他构筑物、设备设施等均不发生变化。

(4) 采用安全检查表检查后确认，该加油站安全管理基本到位，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7.2 结论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的要求，对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进行现场勘察、审核以及评价与分析。经审议，本次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该站已按照我公司提出的整改建议对不符合项进行了整改，整改确认报告附后。

经评价，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设镇澳豪加油站符合经营、储存柴油的安全要求。

附件 相关证件和图片

- (1) 营业执照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4) 土地证、房权证
- (5)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6)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 (7) 双层罐合格证
-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 (9)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文件
- (10)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 (11) 经营方式说明
- (12) 安全管理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
- (13) 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14) 工程竣工验收单